

有關「兒」的 兩個矛盾

林 倫 倫

說普通話裏表示兒化的「兒」是個後綴，大家都會同意。說這個「兒」「不是一個單獨的音節，而是一個音節末尾上附加的捲舌動作」（胡裕樹，1981），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的。然而，大家又都認為：「一個詞素必須有一定的語音形式，這個語音形式在漢語裏大多是一個音節，少數是兩個以上音節」（張靜，1980）。後綴是詞素的一種，「兒」既是後綴，但又不是音節，這豈不就有了矛盾？

解決這個矛盾的癥結是搞清表示兒化的「兒」的性質。假如肯定它是一個特殊音素（或曰音位），而不是音節，又能代表後綴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說漢語的詞素都要由音節來表示，而要說明，有些特殊的後綴是可以由一個音素來表示的。

由上面的矛盾又引出了第二個矛盾。一般認為由詞根詞素加後綴構成的詞是合成詞，如「桌子」、「椅子」、「鳥兒」、「魚兒」等。而由兩個或兩個以上詞素（詞素是以音節來表示的）構成的合成詞「必定是複音節的」（張靜，1980）。因而「桌子」、「椅子」、「鳥兒」、「魚兒」等又被看作複音詞。「兒」既非一個音節，只是附着在前面音節的一個特殊音素，那麼，把「鳥兒」、「魚兒」等兒化詞看作複音詞，顯然也是不對的。

造成這種錯誤的主要原因是漢字的非表音性和漢字的一字一音節特點，假如兒化詞不是寫成「□+兒」而是寫作「niǎor、yúr」，把它們看作複音詞的人就不多了。

談「搞」與「攪」

朱 承 樸

「搞」是目前很流行的一個字，無論談話、寫信都會經常用到。但去查舊一點的詞書，例如《辭源》、《辭海》^①，那是找不到這個字。在更早的字典，譬如《康熙字典》裏，「搞」字是存在的，但它卻是作為「敲」的異體字出現，無論讀音、意義和現在都不同。其實，在三十年代的劇本裏我們還可以找出這麼一個句子：「忽有人搞門甚急並叫，開門，開門！」^②「搞門」就是「敲門」，可見「搞」在五十多年前還和「敲」通用^③。可是，到了三十年代末抗日時期，中共游擊區內「搞」的用法就改了，它很快地演變成北方口語中意義為「做、弄、幹、辦」，發音為「稿」gǎo的那個「搞」字，而且大受歡迎，廣為流傳，大概在四九年之後就風靡全國了。這是「假借」一個行將淘汰的異體字，來書寫一個常用的口語詞，這現象是值得注意和研究的。

「搞」的意義大體上和「做、弄、幹、辦」等動詞相近，但從用法上加以分辨，則「搞」的特點在於有策劃、設計、用心思、動腦筋等含義。

例如：

搞創作

搞設計

搞行政工作	搞生產
搞活經濟	搞好人際關係
搞通思想	搞個公司
搞革命	搞計劃

這些詞語中，用「搞」都是很妥貼、適當的。相對來說，「幹」的意思則着重於「起勁」、「賣力」。

例如：

幹活	幹勁十足
幹革命	大幹特幹
幹行政	
幹也三十六，不幹也三十六	

等等。其中把「搞革命」改為「幹革命」意思明顯就不一樣了。同樣，「幹活」和「搞活」，「幹行政」和「搞行政」，也是有區別的。至於「創作」、「人際關係」、「思想」這類詞就不能與「幹」搭配了。

從「策劃做事」、「用心思去做」這樣的基本含義引申開去，「搞」字還可以應用在許多其他詞語中，代替辦、弄、發展、建立等許多動詞。

例如：

搞（辦）個訓練班
把問題搞（弄）清楚
搞（拉）關係
搞對象（談戀愛）
小貓被搞（玩弄）死了
搞（展開）運動
搞（建立）山頭
把問題搞（擴）大
搞（實行）終身制
搞（做）生意

和「搞」讀音相近（在粵語中相同）

而意義容易相混的是「攪」字。在傳統的字書、字典中「攪」只有兩個意義：

（甲）擾亂：早期例子見於《詩經·小雅·何人斯》：「胡逝我梁，初攪我心。」其後產生的雙音詞如打攪、攪局、攪惱、攪擾等詞語，顯然都是承襲「攪」這個基本義而來的。

（乙）混和：這是「擾亂」的引申義，最早的用法似見於唐代張彥遠的《歷代名畫記·論裝背標軸》：「凡煮糊，必去筋，稀緩得所，攪之不停，自然調熟。」到了宋朝就常用了，例如：《水滸傳》「智取生辰綱」那一回就有「把瓢去兜時，藥已攪在酒裏。」蘇東坡的《畫魚歌》也有「攪水覓魚嗟已疏」之句。現代詞語攪拌、攪拌機、攪動、攪混、攪和等，其中的「攪」字自然都是由此攪拌義而來的。

從以上列出的意義看，「攪」和「搞」顯然是兩個不同的字。

然則為甚麼今日這兩個字又混淆得那麼利害，以致一九五八年出版的《大辭典》④在「搞」的釋義中有一條說它「同攪」，也就是二字相通呢？主要的原因在於「搞」本來就是近五、六十年

才在北方出現的俗詞，它後來「假借」了也就是依附了「敲」的異體字「搞」，從而改變了後者的音（普通話音 gāo，粵音 gau²）、義。其實，當時它同樣可以「假借」或者依附在發音極相近的「攪」字之上。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國語辭典》⑤在「攪」字條下說：「ㄍㄠˇ gao，作，爲，或作稿。如瞎攪、胡攪。」那就確切證明了當時的確是有借用「攪」字來表示「做事」的那個「搞」的趨向。例如：一九四七年出版的《續結婚十年》就有：

文人總是莫攪政治的好呀。⑥

另一個原因是有些詞語中兩個字都可以用，而且即使意義有些差別也是很細微的。例如「攪亂局面」也可以作「搞亂局面」。前者攪、亂同義，表示有意地使局面混亂；後者則是「搞」得不好，故而局面混亂了。又譬如「搞頭」，那是指帶頭活動者，自然用「搞」，但這活動倘是屬於破壞、搗亂性質的，那末似乎用「攪頭」也是合理的了。

從以上的討論，可見搞、攪相混雖屬自然，但實際上二者的意義還是可以相當清楚地區分開來的。爲了使用字更精確，我們認爲以後大家還是應該留意這兩個字的不同用法，避免混淆。以下是一些粵方言詞實例：

搞掂	表示「做好」，所以不用「攪」
攪攪震	搗亂、破壞，所以不用「搞」
搞汪晒	做壞了。但倘是蓄意的，自也可用攪汪晒
有冇搞錯	有沒有弄錯

攪事	有意擾亂
滾攪	打擾之意
搞來搞去	反覆去做

- ① 見《辭源（合訂本）》（一九三九，商務）和《辭海》（一九四七，中華）
- ② 見活報劇《你是哪個部隊·第一幕》一九三四年七月二日工農劇社印行。見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洋學文獻セソ夕一叢刊第45輯）
- ③ 異體字中「扌」和「攴」這兩個偏旁相通的情況是很多的。例如拙、播、標、揩、揚、扶、撩等可以分別寫作𢇛、𢇛、𢇛、𢇛、𢇛、𢇛、𢇛、𢇛、𢇛等字樣。所以「搞」和「敲」相通是有先例可尋的。大抵是從「扌」的字後來通行，而從「攴」的字被逐漸淘汰。但搞和敲是個例外，「敲」通行，而「搞」不常用。
- ④ 見《大辭典》，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初版。
- ⑤ 見《國語辭典》，商務印書館，民三十六年重版。
- ⑥ 見《續結婚十年》，勵力出版社，民三十六年版頁119。

「中止」和「終止」

陳雄根

「中止」和「終止」二詞，都有「停止」的意思，然而，這兩個近義詞有何差別，一般人卻不甚了了。要弄清二詞之別，首先要掌握「中」、「終」之義，然後再看「中止」、「終止」的用法，